

保山市隆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云南省保山坝灌区 工程建设项目第1期（隆阳区） 临时用地的批复

云南省保山坝灌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云南省保山坝灌区工程建设项目第1期（隆阳区）临时用地报件材料已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云南省保山坝灌区工程建设项目第1期（隆阳区）临时用地占用辛街乡杜家村民委员会下杜第四村民小组；丙麻乡老南村民委员会第三、四村民小组，丙麻村民委员会陶家寨第一、二村民小组、通司第一、二村民小组，选水村民委员会桥头第一村民小组，白玉村民委员会白玉寨村民小组，上庙村民委员会回龙、红坡村民小组共计2个乡镇6个村民委员会11个村民小组集

体土地 12.4076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2.4076 公顷（园地 0.5493 公顷、林地 11.8490 公顷、其它农用地 0.0093 公顷）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，用途为材料堆场、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、弃土（渣）场、取土场、生活用房、施工便道、运输便道。

二、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、面积使用土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。使用期限为 4 年（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）。

三、涉及占用林地的在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。

四、涉及生态环境、水务等相关部门的规定，在项目实施前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五、严格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落实防治措施，履行防治义务。

六、按“谁损毁、谁复垦”的原则，在临时用地使用期满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土地复垦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目标、复垦标准、复垦措施实施土地复垦，落实土地复垦责任。

办理占用耕地手续通知书

NO: 隆阳区 2023 年 10 号

云南省保山坝灌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:

你单位申请办理云南省保山坝灌区工程建设项目第 1 期(隆阳区)临时用地经隆阳区自然资源局批准,批准文号:隆自然资发〔2023〕20 号。批准的集体土地面积 12.4076 公顷,其中农用地 12.4076 公顷(园地 0.5493 公顷、林地 11.8490 公顷、其它农用地 0.0093 公顷),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》、《云南省贯彻落实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》等规定,现你单位已实际使用土地,请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(带原件审核)到地块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隆阳区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3 月 22 日

签-----章-----

送达回执

(直接送达或委托送达适用)

送达通知书 NO: 隆阳区 2023 年 10 号

送达人(签字) 董丽华

2023 年 3 月 22 日

受送达人(签字) 董丽华

2023 年 3 月 22 日

说明:本通知一式二份,送达人和被送达人各一份。被送达人凭有签收时间(送达回执)的完整通知书,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